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08/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蔣麗芸議員,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列席議員 : 鄭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恒鑌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陳吳婷婷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
劉穎賢博士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康陳翠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陳婉嫻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陳慕顏女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蘇國生博士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康陳翠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陳婉嫻女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蘇國生博士

議程第VI項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胡振聲先生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
蘇婉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陳嘉寶女士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715/17-18(01)號 —— 梁美芬議員
文件 於 2018年2月

14日就有關
高中通識
教育科事宜
提交的函件

立法會CB(4)715/17-18(02)號 —— 政府當局
文件 於 2018年3月

15日就梁美芬
議員於2018年
2月14日提交的
有關高中通識
教育科事宜的
函件作出的
書面回應

立法會CB(4)723/17-18(01)號 —— 鄭松泰議員
文件 於 2018年2月

14日就有關
優化幼稚園
表現指標事宜
提交的函件

立法會CB(4)723/17-18(02)號 —— 政府當局於
文件 2018年3月9日

就鄭松泰
議員於2018年
2月14日提交的
有關優化
幼稚園表現
指標事宜的
函件作出的
書面回應

立法會CB(4)738/17-18(01)號 —— 政府當局於
文件 2018年3月13

日就黃碧雲
議員對有關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881/17-18 —— 待 議 事 項
號文件附錄I 一覽表

立法會 CB(4)881/17-18 —— 跟 進 行 動
號文件附錄II 一覽表)

2.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建議向資優教育基金再注資；
- (b) 建議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及
- (c) 8096EB —— 九龍城東寶庭道 8 號民生書院興建 1 座禮堂。

3. 梁美芬議員提到待議事項一覽表第 7(d)項，並促請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檢討通識教育科的相關事宜。主席表示察悉，並要求秘書處與政府當局跟進。

4. 副主席提到待議事項一覽表第 3(a)項，並促請盡早討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管治、申訴程序及聘任和延任教學人員的事宜。主席表示察悉，並要求秘書處與政府當局跟進。

5. 邵家臻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家課政策。主席回應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8 年 1 月的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宜。她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

III. 8032ED——改建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

(立法會CB(4)881/17-18(01)號——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6.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議題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7.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政府當局擬於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普光學校")現有校舍範圍內，興建 1 座教學新翼大樓和 1 座提供 60 個新增中度智障兒童宿位的宿舍大樓的工程計劃。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881/17-18(01)號文件]。

討論

特殊學校改善工程

8. 副主席歡迎落實擬議工程計劃。他指出特殊學校需要額外的課室及相關設施，以推行新高中學制和延長學習年期的安排。然而，在經過一段如此長的時間後，普光學校的設施方能得以改善，以配合上述的措施。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支援全港 61 所資助特殊學校推行新高中學制，教育局已開展約 40 項費用少於 3,000 萬元的特殊學校改善工程，當中 18 項已完成。

9. 張超雄議員十分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和副主席同樣關注到，特殊學校改善工程進度緩慢，並詢問擬議工程計劃的預計完成日期。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倘若能夠在 2018 年 5 月獲財務委員會("財委員")批准撥款，擬議工程計劃預計將於 2021 年 5 月竣工。

10. 鄭泳舜議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詢問中度智障兒童宿位輪候名單上的學生人數、普光學校現址是否已獲充分利用，以盡量提供最多的宿位，以及會否提供所需的人力資源以應付新的寄宿服務。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規劃特殊學校宿位供應時，除了根據全港的情況外，同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宿位需求、學生推算人數、是否有合適的用地，以及現有校舍是否適宜進一步擴建等。現時，宿位輪候名單上有 127 名中度智障學生。連同匡智松嶺學校將提供的 60 個中度智障兒童宿位，日後會供應合共 120 個中度智障兒童宿位，以滿足大埔和北區的需求，並紓緩全港的需求。關於人手安排，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會有舍監、副舍監、宿舍家長及護士等，照顧普光學校宿生的需要。

11.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周浩鼎議員及石禮謙議員的查詢時確認，全港共有 127 名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在中度智障兒童宿位的輪候名單上。應石議員要求，教育局副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統計數字，說明為中度智障非華語學生而設的特殊學校宿位的供求情況(包括這類學生在宿位輪候名單上的人數、平均輪候時間，以及這批學生佔全港 127 名輪候學生的百分比)。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4)1136/17-18(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12. 鑑於委員關注特殊學校宿位的供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為現有的智障兒童特殊學校加建宿舍／興建附設宿舍設施的特殊學校的工程計劃清單(包括現正施工及規劃中的工程、預計完工日期、每項計劃將會提供的新宿位數目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4)1136/17-18(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13. 由於在現行政策下，輕度智障學生不會獲提供寄宿服務，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容許普光學校靈活分配部分新增的中度智障兒童宿位予那些得不到家人照顧，以及需要在離校前接受獨立生活技能訓練的輕度智障學生。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會為學齡輕度弱智兒童提供家居式住宿照顧服務。此外，特殊學校已把相關訓練融入其常規學習課程，以提高學生的獨立生活技能。教育局亦會提供額外社工人手，加強對學生的支援。

14. 副主席及張超雄議員注意到，職業治療師和言語治療師會為特殊學校的學生提供服務。然而，特殊學校卻未有相應增設特別室或相關設施以作配套。他們詢問擬議工程計劃會否提供相關設施。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額外的輔助醫療人手於本學年始提供，但擬議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早已敲定，任何改動都難免會導致工程計劃延遲完成。普光學校可靈活使用此項工程計劃下的額外設施(例如兩間特別室)提供各項服務。

15.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擬議工程計劃。

支援畢業後的特殊學校學生

16. 劉國勳議員申報他是北區區議會議員。他支持盡早進行擬議工程計劃，並轉述普光學校家長教師會的關注，指出智障人士的資助院舍宿位嚴重短缺，以致智障學生離校後要長時間輪候這類宿位。他籲請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合作，加強支援完成中六的智障學生。

17.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工程計劃旨在為中度智障的中小學生提供宿位。然而，她會向社署轉達劉國勳議員的關注。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教育局、社署、職業訓練局及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已設立溝通平台，討論有關支援殘疾學生(包括智障學生)的事宜，包括離校安排、職業訓練、康復服務等。應劉議員要求，教育局副局長答允提供政府當局為完成中六的智障學生提供的短、中及長期支援(包括職業訓練和院舍服務)。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4)1136/17-18(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總結

1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把擬議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IV. 為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立法會 CB(4)881/17-18(02) 號——政府當局文件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19.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為參加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文憑試") 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的一次性措施。如委員並無異議，政府當局計劃在財委會 2018 年 5 月 4 日的會議上申請撥款，以便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考評局") 能於 2018 年 6 月展開 2019 年文憑試丙類科目的報名工作，而有關考試費由政府支付。

討論

擬議措施的適用範圍

20.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這項措施，但關注這項措施會否引致額外的行政成本。教育局副局長解釋，這項措施不會涵蓋自修生。教育局將以現有的資源應付為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所涉及的行政成本，而考評局將按其既定機制，處理 2019 年文憑試的考生報名工作。因此，她看不到這項措施會引致大筆行政成本。

21. 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志全議員、梁耀忠議員、許智峯議員、李慧琼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為自修生代繳考試費。邵議員指出，每年有相當數目的自修生應考

文憑試。他認為把那些"真正"的自修生排除於豁免考試費的措施之外並不公平，並建議教育局就這項措施諮詢青年發展委員會。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如何決定這項措施的範圍及所涵蓋的考生。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只因為許多網民表示有興趣以"玩票"性質參加 2019 年文憑試便抗拒自修生。網民作出這些言論，只不過是對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表達不滿而已。政府當局應探討更多優惠措施，讓多些市民分享經濟成果。李議員認為，除非證明自修生濫用有關措施，否則政府當局應為他們代繳考試費。張議員關注這項措施會否歧視自修生。

22. 陳淑莊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為過去兩年中學畢業並會報考 2019 年文憑試的自修生代繳考試費。許智峯議員察悉，由於文憑試採用水平參照成績匯報方式，參加文憑試的考生總人數是不會影響考生等級的，故此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為過去 3 年曾經應考文憑試，並將會報考 2019 年文憑試的自修生代繳考試費。

23.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豁免考試費旨在分享經濟成果及減輕考生的財政負擔。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政府當局決定把這項措施局限於學校考生，以維護 2019 年文憑試考生的利益。有關安排可消除考生及家長的憂慮，即有人可能因為免考試費而以"玩票"性質參加考試，又或蓄意擾亂考試場地的秩序。如日後有相關措施，教育局會充分考慮委員的意見。事實上，當局已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多項其他優惠措施，幫助年輕人自我提升。

24. 鄭松泰議員詢問，學校考生如何確定政府已代他們繳付考試費。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如合資格的學校考生透過所屬學校參加 2019 年文憑試，應不會被遺漏。

豁免考試費恆常化

25. 陳淑莊議員、梁耀忠議員、張國鈞議員、副主席、葉劉淑儀議員、鄭松泰議員、李慧琼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把豁免考試費恆常化。他們認為，在 15 年免費教育政策下，政府原則上

不應向考生收取考試費。張國鈞議員表示，他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均支持這項措施，並促請在 2020 年將措施恆常化。副主席轉述一些中四學生表示，希望這項措施並非一次性措施。葉劉淑儀議員表示中產家庭歡迎這項措施。她認為倘若政府當局無意把這項措施恆常化，便應該在每一次有財政盈餘時，為文憑試考生代繳考試費。

26. 陳淑莊議員表示，近年文憑試考生人數持續下降，令考評局的收入減少。她認為把豁免考試費恆常化有助紓緩考評局的財政壓力。梁耀忠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並指出由於有特殊教育需要考生對特別考試安排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考評局面對的財政壓力大增。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承擔提供特別考試安排帶來的額外成本。鑑於考評局的收入主要來自考試費，葉劉淑儀議員憂慮更多的考試(例如全港性系統評估)將會進行，以減輕考評局的財政壓力。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注資考評局，以期減低考試費。張超雄議員認為考評局的經費應由公帑支付。

27. 教育局副局長澄清，豁免考試費屬一次性措施。政府現階段並無計劃把這項措施恆常化。此外，這項措施的目的並不是為紓緩考評局的財政困難。考評局為一間財政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舉辦公開考試。為免削弱其獨立地位，政府只在出現特殊情況及有充分理據下，才會向考評局提供非經常撥款，協助該局應付舉辦各項考試的成本。事實上，除文憑試外，考評局還透過舉辦國際及專業資格考試獲取收入。

議案

28. 主席請委員參閱邵家臻議員提出的議案(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I)。

29. 邵家臻議員回應李慧琼議員的詢問時澄清，他的議案旨在促請政府當局為曾經參加 2016、2017 及 2018 年文憑試，並將會參加 2019 年文憑試的自修生代繳考試費。

經辦人／部門

30. 主席把邵家臻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大多數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總結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把這項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V. 基本能力評估的檢討

(立法會 CB(4)881/17-18(03)號——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881/17-18(0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小三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的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881/17-18(05)——一位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32.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述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統籌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就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小三系統評估")檢討提出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4)881/17-18(03)號文件]。

抽樣形式

33. 毛孟靜議員表示，在新的安排下，當局會抽取學生參與小三系統評估。由於學校不知誰人最終會參與評估，因此他們會繼續操練所有小三學生，為評估做好準備。教育局局長相信學校一般不會因為只有 10% 學生會被隨機抽樣參與小三系統評估，而進行操練。教育局會監察情況，並與任何會為該系統評估操練學生的學校跟進。

34. 鄭松泰議員認為，鑑於所有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將須參與新的小三系統評估，故此該項評估只不過是復考先前的系統評估。抽樣形式亦可能在學生之間造成不公平。他建議容許家長按其意願參加隨機抽樣與否。黃碧雲議員建議容許學校不參與小三系統評估，以及容許被隨機抽中的學生選擇不參與評估。

35. 教育局局長強調不應把小三系統評估等同操練。他解釋，為確保可獲取具參考價值及代表性的全港層面資料，抽樣對象將包括所有小三學生，而該 10% 被抽樣的學生必須參與評估。採取抽樣形式對所有學生都公平。事實上，系統評估的說話評估過往亦以抽樣方式進行。

36. 李慧琼議員詢問，若只抽取 10% 學生參與小三系統評估，如何能加強小四至小六的學與教。教育局局長解釋，系統評估一直在全港及學校層面提供有用的回饋。全港層面數據有助政府改善課程和校本支援服務。在學校層面，系統評估的學校報告提供各試卷每一道題項的詳細分析及其他補充資料，協助學校了解整體學生的強弱項，並採取相應措施跟進。在新的安排下，政府當局會從每所學校抽取約 10% 學生參與小三系統評估，以獲取全港層面數據。學校如認為學校層面報告對於加強學生的學習有用，可以選擇安排全體小三學生參與評估，以獲發該報告。

37. 許智峯議員表示，根據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教協")進行的一項調查，69%受訪教師不同意安排全體小三學生參與系統評估，63%認為全級參與會導致操練。然而，在新安排下，學校可以選擇安排全體小三學生參與系統評估。這反映教育局就小三系統評估作出安排時，沒有採納專業意見。

38. 教育局局長表示，在整個為期兩年的檢討過程中，教育局透過不同渠道聆聽及收集各持份者對小三系統評估的意見，例如進行問卷調查及 191 場不同形式的意見收集環節。當局並與約 3 000 位小學校長及教師進行討論，以及收集超過 23 000 位小三學生家長的意見。政府當局知悉教協近期就小三系統評估進行調查，收集了 524 名受訪者的意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會尊重從不同持份者收集得來的意見。

39. 副主席指出，據他了解，就教育局局長提及的討論，當局在同一場合諮詢教師和校長。他憂慮在這情況下，教師的意見未必得到充份的反映。

40. 許智峯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安排全級參與小三系統評估的學校的資料，例如學校的數目、名稱及作出這些安排的理由等。朱凱廸議員詢問是否全港 34 所官立學校均申請全級參與。考評局秘書長表示，截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約 180 所學校申請全級參與小三系統評估。在該 180 所學校中，約 30 所為官立學校。教育局局長補充，學校如希望全體小三學生參與系統評估，會直接聯絡考評局作安排。教育局承諾不會向考評局查詢有哪些學校參與。因此，教育局並無個別學校參與評估的資料，包括學校名稱、類別、學生人數及相關的辦學團體。

41. 副主席表示，180 所學校選擇全級參與小三系統評估已佔本地小學總數約 40%，百分比甚高。

42. 毛孟靜議員、黃碧雲議員、許智峯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倘若學校可申請全體小三學生參與系統評估及獲發學校報告，操練便會持續。毛議員擔心部分校長或會在虛榮驅使下提出全級應考。張議員指出，由於許多學校都選擇全級應考，新的小三系統評估已偏離藉抽樣減少操練的目的。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取消全級參與的安排。陳志全議員認同張議員的意見，並認為全級參與評估只不過是復考先前的系統評估。

43. 教育局局長重申，在新的安排下，全港及學校層面的小三系統評估安排將分開處理。政府當局會從每所學校抽取約 10% 學生參與小三系統評估，以獲取足夠的數據進行全港層面分析。此外，如學校認為學校層面報告可協助他們改善學與教，可選擇安排全體小三學生參與系統評估。有這計劃的學校可直接與考評局聯絡，教育局不會向考評局索取個別學校的學校報告，也不會詢問有哪些學校參與。此外，學校不得披露學校層面報告內的資料，亦有助減少不適當的操練和學校之間的比較。

44. 許智峯議員、黃碧雲議員、邵家臻議員、副主席、葉劉淑儀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認為，教育局應要求有意安排全體小三學生參與系統評估的學校就這計劃徵詢家長、教師、法團校董會及學生的意見。此外，學校必須先取得共識，才聯絡考評局作出有關安排。許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發出一些指引，協助所述學校進行諮詢。區諾軒議員認為，當局有必要設立退出機制，讓選擇全級參與評估的學校的家長可不參與評估。

45. 教育局局長解釋，教育局尊重學校選擇全級參與小三系統評估的專業決定。在校本管理的精神下，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獲委託因應學生的需要，以靈活自主的方式管理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可透過現有的有效機制與主要持份者(包括家長、教師及校董)溝通，收集他們的意見，以及就學校的事務和運作安排，作出最符合學生利益的決定。

46. 陳志全議員問及"全級應考"的定義。他詢問一所學校如申請了全級應考，但只有 80% 或 90% 學生出席評估，該校會否仍獲發學校層面報告。教育局局長答稱，倘若某學校聯絡考評局要求提供學校報告，該局便會安排全體小三學生參與評估。如只有 80% 或 90% 學生出席評估，考評局應仍然能夠提供學校報告。

學校層面報告

47.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據她了解，學校報告只載有簡單或有限的評估數據。她對於該等報告能否協助學校識別學生的弱項，以及調整教學策略存疑。教育局局長答稱，當局提供 4 款不同內容的學校報告，學校可因應其校本需要作出選擇。最詳細的報告提供各道題目的評估重點和選擇題選項的分析，讓學校能夠調整教學計劃及策略。教育局局長答允提供 4 款學校報告的樣本供委員參考。就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有關發布系統評估結果的事宜，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包含全港層面數據的系統評估年度報告，會上載網站供公眾查閱。

(會後補註：4 款學校報告樣本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4)1171/17-18 號文件發給委員。)

48. 梁志祥議員認為，只要小三系統評估仍然進行，學校便會繼續操練學生，以取得較高的達標率。他憂慮全港層面系統評估數據和學校報告會對學校及教師造成壓力，導致過度操練。他詢問當局會否為不願參與評估的學校／家長制訂退出機制。教育局局長強調，在新的安排下，教育局不會向考評局詢問個別學校的參與情況，或索取個別學校的學校報告。然而，他認為學校向教師跟進從學校報告中識別出的可予改善範疇，以期加強學與教，是合理的做法。

49. 毛孟靜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表示，教育局可透過日常的到校探訪及校外評核了解學生的能力水平，故質疑有否需要推行小三系統評估，以收集該等數據。毛議員促請取消小三系統評估。區議員詢問為何小三系統評估不像小六系統評估般隔年進行。

教育局局長解釋，統籌委員會和教育局一直與所有持份者緊密溝通。普遍而言，他們大部分都認為，評估為學習提供有價值的回饋，並同意應予保留。就小六系統評估，由於小六學生以往須參與系統評估和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因此當局就小六系統評估採取隔年安排，以助減輕學生的壓力。

監察機制

50. 李慧琼議員、鄭泳舜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有效監察小三系統評估新安排的實施情況，以避免過度操練。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嚴謹的監察機制。教育局局長表示，自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推行以來，試卷及題目設計已經過改良，以更切合小三基本能力，從而消除操練的誘因。另外，學校在評估當日才獲通知被抽樣參與小三系統評估的學生姓名，所以並無需要進行操練。過去兩年，教育局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問卷調查)收集參與學生的家長的意見，以期確保消除操練的誘因。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新安排的實施情況，並透過問卷調查及焦點小組會議，蒐集參與小三系統評估的學生的家長和教師的意見。

51. 朱凱廸議員詢問，倘若學校公開宣布他們已安排全級參與小三系統評估，以及其學生的達標率高於全港平均水平，政府當局將有何跟進行動。教育局局長答稱，學校全級參與評估一事，並非受限制資料。然而，學校不應公布學校層面數據及相關資料。如有任何違規情況，政府當局會與學校嚴肅跟進。

52. 梁美芬議員認為，小三系統評估並無必要進行。不過，她知悉部分家長認為評估應予保留，操練亦可接受。有鑑於此，她表示如發現學校(特別是那些選擇全級參與小三系統評估的學校)為評估操練學生或公布學校報告，政府便應施加罰則，例如削減教育資源。另一方面，政府應向沒有操練問題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協助他們參照評估數據改善學與教的成效。

53. 柯創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讓社會(包括學校、教師及家長)深入了解系統評估，以及評估資料如何用作制訂教育政策及分配教育資源。教育局局長表示，統籌委員會就提升評估素養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讓社會加深認知評估促進學習的理念、加強學校及教師的評估素養和善用評估數據以助改善學與教的能力。政府當局會加大力度，令社會進一步明白系統評估是幫助學生取得更佳的學習成效，而並非提供指標以評估學校的表現。
議案

54. 主席請委員參閱分別由副主席、張超雄議員、邵家臻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鄭泳舜議員提出的 5 項議案(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II 至 VI)。

55. 主席把副主席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大部分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56. 主席把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8 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5 名委員表決反對，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57 主席把邵家臻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贊成者多於反對者。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58 主席把黃碧雲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59. 主席把鄭泳舜議員動議並獲張國鈞議員附議的議案付諸表決。5 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6 名委員表決反對，2 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VI. 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下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的安排

(立法會 CB(4)908/17-18(01)號——政府當局文件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879/17-18(01)號——26 位議員
文件
於 2018 年 3 月
30 日就小學

經辦人／部門

學生輔導教師提交的聯署函件

立法會 CB(4)879/17-18(02)號——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4 月 6 日就 26 位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30 日提交的有關小學學生輔導教師的聯署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4)883/17-18(01)號—— 何啟明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4 日就小學學生輔導教師提交的函件

立法會 CB(4)883/17-18(02)號——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4 月 6 日就何啟明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4 日提交的有關小學學生輔導教師的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4)905/17-18(01)號—— 真優化小學學生輔導 SGT 大聯盟提交的意見書)

60.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教育局將會在2018-2019學年起在小學推行的"一校一社工"政策，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908/17-18(01)號文件]。

討論

61. 副主席表示，近期的虐兒案件令人關注應加強幼稚園及小學的學生輔導服務。鑑於學生輔導與社工服務是相輔相成的，政府當局應向每所小學提供新的資源，用以聘請額外的社工，支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推行。然而，據他了解，在新的"一校一社工"政策下，目前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小學，在現職學生輔導教師離職後才能聘請社工。他要求教育局檢討新的政策，以期真正加強小學的社工及輔導服務。

62. 教育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認同有需要加強社工服務，以及研究小學輔導服務的未來路向。隨着推行新的"一校一社工"政策，一些規模較小、資源不足以聘用一名全職社工的學校，將即時獲提供足夠的資源聘請至少一名全職註冊學位社工，或者數額相同的津貼，用以購買註冊學位社工的服務。學校並會獲發諮詢服務津貼，用以向社工服務機構購買諮詢、督導或其他支援學校社工的相關服務。教育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教育局在新政策下檢討學生輔導及社工服務的合作模式時，會邀請學生輔導教師參與。

63. 何啟明議員同意增撥輔導資源可加強規模較小學校的輔導服務。然而，他表示教師關注到，學生輔導教師會逐漸被社工取代，日後每所學校只有一名社工，故目前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的學生輔導服務將不會加強。他憂慮，如學校須聘請社工填補因現職學生輔導教師退休及辭職而騰出的空缺，長遠而言，學生輔導教師的職級將會取消。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實施新政策前，先檢討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推行情況。

64. 教育局局長解釋，學校可因應本身的需求，繼續選擇聘用學生輔導教師。政府當局認為有迫切需要為每所小學提供至少一名駐校註冊學位社工，以照顧現今學生的需要，因此推出新的"一校一社工"政策。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與教育界一同探討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的安排。

65. 邵家臻議員指出，許多現職學生輔導人員都是只持有社會工作文憑或同等學歷的社工。他關注學校可否根據校本需要，繼續聘用這些學生輔導人員。他並請政府當局注意，在新的政策下，向社工服務機構僱用學生輔導人員的學校，或會考慮提早終止服務合約，影響現職學生輔導人員的生計。此外，他察悉學校在新的政策下，可與服務機構訂定長達至 5 年的合約。他重申社會福利界反對透過競爭性服務投標制度採購社工服務。這做法會影響學校服務的穩定性，最終損害學生的福祉。總括而言，他強烈促請當局在每所小學採取"一學校社工加一輔導教師"的安排，為學生提供最佳的支援。

66. 教育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在檢討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的長遠發展時，會充分考慮各項建議，包括競爭性服務投標制度。至於學生輔導人員，他表示目前聘用學生輔導人員的學校無須立刻以社工取代他們。學校如已經與服務機構訂定合約，應視乎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最符合學校利益的適當安排。事實上，整體而言，學校會在新的資助模式下獲得更多資源，因此應有足夠的資源繼續聘用部分現職學生輔導人員。然而，學生輔導人員必須達到新資助模式下的資歷要求。

議案

67. 主席請委員參閱分別由副主席、張超雄議員、邵家臻議員及何啟明議員提出的 4 項議案(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VII 至 X)。

68. 主席把副主席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大部分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69. 主席把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大部分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70. 主席把邵家臻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大部分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71. 主席把何啟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72. 鑑於尚有多名委員未就此議程項目提問，主席建議在下次例會上繼續討論此項目。委員表示贊成。

VII. 其他事項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8 月 28 日

附錄I
Appendix I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8年4月13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為2019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Payment for the examination fees for school candidates sitting for the 2019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
at the meeting on 13 April 2018**

議案措辭

本會促請政府的2019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的一次性措施，應包括三年內(2016、2017、2018)曾參加DSE的自修生。

(邵家臻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at the Government's one-off measure to pay the examination fees for school candidates sitting for the 2019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HKDSE") should cover private candidates who sat for HKDSE in 2016, 2017 and 2018.

(Moved by Hon SHIU Ka-chun)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基本能力評估的檢討" 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Review of Basic Competency Assessment" at the meeting on 13 April 2018

議案措辭

鑑於教育局將抽樣進行小三全港系統性評估 ("TSA") 及容許學校個別向考評局申請全級應考並獲得多份詳細的學校表現報告。本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就小三 TSA 制訂明確的監察機制，如成立檢討委員會和進行教師、家長問卷調查等方式跟進 TSA 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或跟進小三 TSA 不會為學校帶來不必要的操練，扭曲小學教學課程。

(葉建源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Given that the Education Bureau will conduct the Primary 3 Territory-wide System Assessment ("P3 TSA") on a sampling basis and allow individual schools to apply to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for participation in P3 TSA by all P3 students with the provision of a number of detailed school performance reports, this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establish a specific monitoring mechanism for P3 TSA, such as setting up a review committee, conducting questionnaire surveys with teachers and parents, etc. to follow up the implementation of TSA,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or to take follow-up actions to ensure that P3 TSA will not result in unnecessary drilling by schools, which will distort the primary school curriculum.

(Moved by Hon IP Kin-yuen)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8年4月13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基本能力評估的檢討"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Review of Basic Competency Assessment" at the meeting on 13 April 2018

議案措辭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如果發現小三全港系統性評估(TSA)操練和異化情況嚴重，應以學生福祉為大前提，果斷地作出改變，包括廢除學校申請全級應考以獲得學校報告的措施。

(張超雄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at if there are excessive drilling for and irregularities in the Primary 3 ("P3") Territory-wide System Assessmen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premised on the well-being of students, make decisive changes, including abolishing the arrangements for schools to apply for participation of all P3 students in order to obtain school reports.

(Moved by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基本能力評估的檢討" 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Review of Basic Competency Assessment" at the meeting on 13 April 2018

議案措辭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設立機制，要求學校進行全級應考小三 TSA 前主動通知家長相關決定，並讓家長自行選擇是否參與全級應考，確保家長、學生有不參與全級應考小三 TSA 之權利。

(邵家臻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establish a mechanism under which schools are required to notify parents of their relevant decisions before applying for participation in Primary 3 ("P3") TSA by all P3 students and allow parents to choose on their own whether or not to participate in it so as to ensure that parents and students have the rights to opt out of TSA for all P3 students.

(Moved by Hon SHIU Ka-chun)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基本能力評估的檢討" 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Review of Basic Competency Assessment" at the meeting on 13 April 2018

議案措辭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確立學校在小三全港系統性評估(TSA)申請全級應考前，必須有系統地進行校內民主諮詢，尊重教師、家長、法團校董會等各持份者的意見，並確保教師能自由表達意見。

(黃碧雲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ensure that schools must, prior to submitting an application for participation in Primary 3 ("P3") Territory-wide System Assessment by all P3 students, conduct democratic consultation exercises systematically within schools, respect the views of stakeholders such as teachers, parents,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s, etc, and guarantee that teachers can freely express their views.

(Moved by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基本能力評估的檢討" 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Review of Basic Competency Assessment" at the meeting on 13 April 2018

議案措辭

本會認同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提出對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TSA)的檢討建議，並要求繼續容許家長決定是否讓學生應考。政府也必做好監察工作，確保所有學校，特別是要求全級應考的學校，不會出現過度對學生進行操練的問題。同時，本會亦要求政府在完成本年度TSA時，盡快總結經驗，向本委員會報告，使各項安排得以進一步完善。

(鄭泳舜議員動議，張國鈞議員附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agrees with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n Basic Competency Assessment and Assessment Literacy regarding the review of the Primary 3 Territory-wide System Assessment ("TSA") and requests that parents should continue to be allowed to decide whether their children will take the assessment. Moreover, the Government must carry out proper monitoring work to ensure that all schools, in particular those schools which have applied for whole grade participation, can avoid the problem of excessive drilling of students. Meanwhile, this Panel also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is year's TSA, consolidate its experience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revert to this Panel so as to further refine various arrangements.

(Moved by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and seconded by Hon CHEUNG Kwok-kwan)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下
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的安排" 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Arrangements for student guidance teachers/student guidance personnel
under the policy of 'one school social worker for each school'
in primary schools" at the meeting on 13 April 2018

議案措辭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在推行小學「一校一社工」前必須諮詢和尊重現職小學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及學生輔導主任的意見，政府應重視及保留學校現行模式的輔導教師及各類輔導專業人員，包括維持或增加為所有小學提供學生輔導服務的津貼，確保現有輔導服務資源和人手不受影響的情況下，採納「1 + 1」輔導服務模式，即在每間小學至少設立一名學生輔導教師及一名駐校社工，讓具有教育和輔導背景的輔導教師與專業社工及早介入、深入輔導、長遠跟進學生問題，加強和優化小學社工與輔導服務。

(葉建源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must consult serving Student Guidance Teachers ("SGTs"), student guidance personnel and Student Guidance Officers in primary schools and respect their views before implementing "one school social worker for each school" in primary schools. The Government should attach importance to and retain the present mode of provision of guidance teachers and various types of guidance professionals to schools, including maintaining or increasing the grant for providing student guidance services for all primary schools,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 "1 + 1" guidance service mode, namely the provision of at least one SGT and one school-based social worker for each primary school, can be adopted without affecting the current resources and manpower for

guidance services, so that guidance teachers and professional social workers with background in the fields of education and counselling can provide early intervention, intensive counselling and long-term follow-up on student issues, thereby enhancing and improving social work and counselling services in primary schools.

(Moved by Hon IP Kin-yuen)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8年4月13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下
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的安排"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Arrangements for student guidance teachers/student guidance personnel
under the policy of 'one school social worker for each school'
in primary schools" at the meeting on 13 April 2018**

議案措辭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教育局檢討及重設學生輔導的培訓課程，讓更多具質素和有志參加輔導工作的教師接受正式培訓，從而強化學校的輔導工作。

(張超雄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review and reinstate the provision of training programmes on student guidance, so that more quality teachers who aspire to take up counselling work may receive formal training, thereby enhancing the provision of counselling work at schools.

(Moved by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下
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的安排" 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Arrangements for student guidance teachers/student guidance personnel
under the policy of 'one school social worker for each school'
in primary schools" at the meeting on 13 April 2018**

議案措辭

鑑於現時有部分在學校任職的學生輔導人員(SGP)持有非社工學位資歷，有些持教育輔導學位，有些持其他輔導學位，並不符合政府提出的「一校一社工」政策中要求社工學位資歷，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設立五年過渡期，讓這些現職學生輔導人員在過渡期內獲取社工學位資歷後，符合政府政策要求可以在學校擔任社工工作。

(邵家臻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Given that some serving student guidance personnel ("SGP") in schools at present possess non-social work degree qualifications, with some of them holding degrees in educational counselling while some holding other degrees in the field of counselling, which do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 of social work degree qualifications under the Government's policy of "one school social worker for each school",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provide a five-year transitional period for these serving SGP to obtain social work degree qualifications so that they will meet the requirements set out under the Government's policy for taking up the duties of a social worker in schools.

(Moved by Hon SHIU Ka-chun)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下
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的安排" 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Arrangements for student guidance teachers/student guidance personnel
under the policy of 'one school social worker for each school'
in primary schools" at the meeting on 13 April 2018

議案措辭

為了提升本港小學學生轉導服務的質素，以全面照顧學童的成長需要，本會促請政府落實各項優化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的措施，包括：

1. 認同及尊重學生輔導教師(SGT)的專業性，並承諾在優化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的過程中，有關職系不會被取締，職位數目亦不會減少；及
2. 推行「1+1 方案」，在每校設立一位學生輔導教師及一位社工，讓不同的專業攜手合作，各展所長。

(何啟明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o raise the quality of student guidance services in Hong Kong's primary schools with a view to catering for the development needs of students in a holistic manner,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take forward various measures to enhance the provision of student guidance services in primary schools, including:

1. recognizing and respecting the professionalism of Student Guidance Teachers ("SGT"); and making a pledge that in the course of enhancing the provision of student guidance services in primary schools, the relevant grade will not be deleted and the number of posts will not be reduced; and

2. implementing the 1+1 proposal by providing one SGT plus one social worker to each school in order to enable various disciplines to collaborate with each other and bring their capabilities into play.

(Moved by Hon HO Kai-ming)